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现将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桂工办发〔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19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桂工办发〔2019〕2号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

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二届第10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同意，现将《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是自治区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称号。

第三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章 称号的授予

第四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和台资（台属）企业；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包括台湾籍职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集体中的车间、班组和科（处）室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的副厅级（含非领导职务）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广西工人先锋号集体的基本条件是：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党员队伍作用发挥明显，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清正廉洁；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六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原则上从设区市级劳动模范（或市级五一劳动奖章）或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优秀）个人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理想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胸怀大局、纪律严明，道德高尚、作风务实，学习努力、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扎根基层、淡泊名利，充分发扬主人翁精神服务企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七条 评选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自治区三级公示。推荐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县（市、区）以下工会要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自治区总工会评委会评审、自治区总工会研究讨论等程序。

第九条 自治区总工会（包括区总领导和机关各部门、驻会产业工会）根据所了解和所掌握的基层工会实际情况，原则上可向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分别推荐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个人、广西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各1个（人），由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后，推荐到各设区市总工会，按照推荐评选程序送基层逐级往上进行推荐评选，符合要求的，再报送自治区总工会，由自治区总工会按程序进行综合评选。

第十条 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必须填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有关情况信息表》，各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要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自治区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进行审核。同时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实行自收自支和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要按照单位性质，参照以上要求，经上述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党政机关（含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包括实行垂直管理

的中直、区直单位及其负责人)，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要征求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有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的，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因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未组建工会，不按规定申报拨缴或截留挪用工会经费，未建立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信用严重失信，被通报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单位、班组及其负责人自事发起2年内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第十二条 对各设区市总工会和区各产业（系统）工会推荐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名单后，由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建议推选名单，提交自治区总工会评审委员会评审。在评审会议上，邀请拟推选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中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领导干部到会进行竞争性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答辩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差额评选，评选结果由自治区总工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除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年份外，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原则上每年“五一节”前集中评

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50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00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00 个。每年 12 月份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按照当年的分配名额对下一年度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预推。集中评选表彰以外的专项评选和即时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工作按照 2016 年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专项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21 号）执行。

第三章 推选比例

第十四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60%；科教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15%；农民工原则上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原则上不超过 8%；推荐的县处级党政领导（含非领导职务）干部原则上不得超过 6%；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和女干部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在推选的广西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原则上不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35%。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五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自治区总工会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奖牌，对荣

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有关规定享受市级劳模待遇。

第十六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它活动。疗休养和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在自治区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负责。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对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广泛宣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做好其他工作。

第六章 称号的撤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工会经费等，拒不改正的；

(五) 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行为的；

(六) 党组织涣散，不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有集体贪污受贿等违纪行为的；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收回证书、奖章，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受到刑事处分的；

(三) 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 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五)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非法离境的；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逐级上报，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或区产业（系统）工会向自治区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由自治区总工会审核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13日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7〕31号）同时废止。